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邢红梅）

2025 年，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任职期间”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邢红梅，1968 年 4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深圳高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，深圳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技术局财务主管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邮区中心局财务主管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获取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其他利益；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任职期间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邢红梅	5	5	0	0	否	3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委员，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均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并出席历次会议，对公司的董事、监事（时任）、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。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两项议案。

本人对上述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董事会专项说明，同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影响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，本人未行使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规定的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等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

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；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置于工作的核心位置，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、谨慎决策、加强监督。在公司董事会上，本人站在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，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与专业判断，独立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董事会决策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。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。此外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机会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，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主要通过审阅相关材料、参加现场和电话会议、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进行有效沟通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（时任）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（时任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任职期间，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已经过公司董

事会、监事会（时任）审议通过，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非标准审计意见整改监督事项

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全程参与专项核查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，独立判断审计意见的合理性。

2025 年 4 月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相关专项说明。任职期间，持续跟踪公司整改进展，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，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取消事项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治理、股东权利、董事会职权等核心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步完善配套管理制度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照新《公司法》及配套规则逐条核查条款合规性，重点关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制衡安排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与公司长期规范运作，推动议案获董事会全票通过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核心内容为取消公司监事会，明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全部监督职权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重点核查了取消监事会的法定程序及职权承接的完整性，认为该调整符合新《公司法》规定且未削弱公司监督效能，在股东会上对议案投出同意票。

（四）变更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次事项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整体变更，即解聘原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时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明确审计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重点核查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衔接情况，同时审核了审计收费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，确保符合市场规范与公司成本控制要求，

最终同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任期 1 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发挥财务专业优势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、内部控制建设及成本管控工作；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；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建议。同时，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邢红梅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